

丹阳市殡仪馆折柳分馆出新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JSJH【2025】-DLGK010)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丹阳市殡仪馆折柳分馆出新改造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1614321.9万元, 招标人为丹阳市殡仪馆。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工程为丹阳市殡仪馆折柳分馆出新改造工程, 本项目建设地点: 丹阳市折柳镇。拟对丹阳市殡仪馆折柳分馆进行出新改造, 内容包括拆除原有装饰、进行出新改造等, 总面积约1268平方米。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丹阳市殡仪馆折柳分馆出新改造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丹阳市殡仪馆折柳分馆出新改造工程:

一、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参加本次采购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只接受中小微企业投标。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三、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

1. 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注: 建造师有效期为电子证书使用期限内, 超出使用期限的电子证书无效; (如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 须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事【2021】40号)文件的规定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

3. 投标人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近三个月（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前三个月，不包含当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并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的承诺函【提供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项目经理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项目经理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但提前退休的，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材料。）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且无新中标工程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8-01 08:30到2025-08-07 17:30

获取方式：（一）报名时间：2025年08月01日-2025年08月07日，每天08:30至11:30，13: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二）地点：可至丹阳市开发区东方盛世3幢1号现场报名或通过电子邮件15052958886@163.com进行报名。（三）报名方式：接受现场报名、电子邮件（四）报名需提供的相关手续：（1）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五）磋商文件工本费：每份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只开收据），没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12 09:3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12 09:30

开标地点：丹阳市开发区东方盛世3幢1号

七、其他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丹阳市殡仪馆
地 址： 丹阳市化肥路20号
联 系 人： /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骏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丹阳市开发区东方盛世3幢1号
联 系 人： 曹工

电 话： 0511-86669588

电 子 邮 件： 15052958886@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蒋蓓丽（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